

有关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冯纯铸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搞活企业、深化改革的有效途径，也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改革的相互配套、衔接和协调，以便完善对企业的激励、协调和约束机制。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如何配套改革才能既为搞活企业创造条件，又能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笔者想就一些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首先，包死的基数与超收分成的比例要科学合理。要认真计算企业的投入、产出量及剩余产品量，做到核定基数不让步，使企业“背水一战”；超收分成的比例要放活，“网开一面，放水养鱼”，激励企业向内挖潜力，“跳

质量、消耗及其他指标与奖金挂钩。分厂（车间）、部门对职工个人，则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采取承包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加奖励等不同形式进行分配，从而有效地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增强了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

（五）加快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发展

旧的经济体制，企业的技术改造，主要依靠国家投资拨款；承包以后，企业的技术改造主要靠企业自己解决，投资主体由国家转向企业，企业钱多，技术改造就上得快。这样，就迫使企业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讲求经济效果。涟钢在承包的7年中，以留利1.2亿元用于技术改造，并与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捆在一起，共投资1.8亿多元，完成了技术改造和配套项目90个。其中，新建了一座42孔焦炉，增

起来摘桃子”。当前的问题是一些承包经营方案只注重企业现有水平，而忽视潜在优势的发挥，形成潜力大的企业在低指标上滚动，包得很“肥”，留利过多。因此在实行承包经营制中，要把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作为实行承包制的指导思想，抛弃把减税让利作为搞活企业唯一途径的作法。确定承包基数与比例要“横向比水平，纵向比进步”，一般要按照前三年的实现利税情况进行加权平均，加上一定增长比例的基数，同时要考虑前三年的特殊因素和后三年可能发生变动因素的影响，兼顾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

其次，要抓好资产的评估及有效增值的考核。为保证国有财产的全民性质，防止国有财产的价值转移和承包企业“拼设备”“吃老本”等掠夺性经营的做法，评估资产一般要以帐面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为准，按期初、期末同口径计算，要明确规定设备完好率和资产的增值指标及期终审计。考核企业资产增值是否有效合理，要计算资金利税率、产值利税率和成本利税率。如果三个指标均有上升，说明资产增值有效合理，就要奖励企业，反之，则是无效增值和无增值，就要予以处罚。因此，一要在合同中明确企业自有资金中生产发展基金、

加了炼焦能力28万吨；改造了三座300m³高炉，新增炼铁能力22万吨；扩建了一座6吨电炉和一座15吨氧气顶吹转炉以及二台方坯连铸机，新增炼钢能力22万吨；改造了三个轧钢车间，新增轧钢能力17万吨。这样，不仅提高了产量，而且大大降低了能耗，提高了产品质量。由于企业依靠自己赚的钱进行技术改造，在生财、聚财、用财方面掌握了主动权，力求做到投资省，见效快，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大大提高了技术改造的效益。

涟钢7年承包的实践证明，承包经营是增强企业活力的有效途径，是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力措施，它能使企业兴旺发达，国家财源日益茂盛，加快了整个经济发展的进程。

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比例，控制企业自有资金的投向；二要定还贷款指标，使企业技术改造实现良性循环；三要在承包指标中把上缴利润和技术改造两项指标作为否决指标，促使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不断增加，把留利的大部分用在技术进步的扩大再生产上，从而真正建立同企业短期行为相抗衡的制约机制。

第三，充实和完善以经济责任制为核心的激励机制。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核心就是用合同的方式明确了国家与企业间的分配关系。企业缴够了国家的，剩下的就是自己的，政策透明度高，企业和职工看得见，摸得着，一年或几年早知道。特别是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挂钩的办法，避免了奖金税的拦堵，因而对职工产生的刺激更强烈，效果也更显著。所以要把承包的总指标，在企业内部划成若干个分指标，层层分解，层层承包，包到班组，落实到个人，做到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把承包指标同个人的收入粘在一起，使承包产生激励，由激励企业，演化为激励广大职工，从而提高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第四，改革企业内部分配机制，搞好企业内部经济利益的分配。改革的原则应该是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做到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提高经营者的收入水平，使职工从自身利益上关心企业的发展，把自己的利益同企业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在做法上：一是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以不断增加企业资金积累来逐步提高奖金的标准。财政、税务、劳动、银行等部门要严格控制承包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和奖金税的起征点，促使企业自有资金的投向合理；二是设立处理损失准备金或承包风险基金，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从自有资金中按一定比例划出，逐年提取，并作为专款存入银行，用于处理企业损失、弥补欠交税利和对职工收入以丰补歉；三是改革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正确处理工资分配中“死工资”与“活工资”的关系，把工资、奖金与产品质量、产量、成本、消耗、费用等项指标

挂钩，实行浮动工资或定额计件、计量工资以及提成工资等。

第五，要妥善处理企业承包后的遗留问题。企业承包后，新老贷款的偿还问题要坚持老贷款老办法、新贷款新办法的原则，偿还贷款最好在超收分成中解决。当前的问题是需要对企业的老贷款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督促企业制订还款计划，审核企业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并适当提高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率，以增强企业对新贷款的偿还能力。对于企业库存商品成本过高、积压多的问题，原则上应由企业自行消化，不应低减企业在承包期内实现的利润数。

第六，对承包企业新增固定资产的财务处理要坚持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生产要受市场的调节，生产的扩大与缩小，投资的增加与减少都要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这就要求企业成为投资的主体，把国家集中投资的任务逐步转给企业，从根本上改变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投资格局，建立起合理的投资体制。尤其是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企业自有资金的75%以上要用于发展生产，这就产生承包企业增值固定资产的归属和效益如何分配等问题。怎么办？我个人的一些想法是：一是清理登记好企业承包前的固定资产；二是把企业留利资金在银行储存时的生产资金帐户和消费资金帐户严格分开，不得互相挪用；三是明确规定国营企业凡用税前还贷、减免税款和财政返还利润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仍属国家，新增效益按承包合同办。凡用上交税利后的自有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增值的固定资产，所有权理论上归国家；四是对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性投资增值固定资产形成的效益，除交纳10%—30%的所得税外，这部分效益从企业税后留利中单独划出，50%用于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以充分提高企业用自有资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五是企业用超承包目标收入和自有资金还贷，其利息由财政返还给企业，鼓励企业利用此法还贷的积极性。